

報到序號：「報到序號」

## 107 學年度法律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
事由：茲通知○○○同學報考本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重要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07 年 4 月 21 日（週六-全天）至 4 月 22 日（週日-將視實際報名人數安排）。
- 二、甄試報到地點：世新大學校本部舍我樓七樓 R704-1 教室（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，交通路線可參考本學系網站）。
- 三、自報到時起至完成面試流程約需至少 60 分鐘，請考生盡量保留寬裕的交通時間。
- 四、**面試時間調整：若時間安排有特殊需求的考生（如特別要求面試日期或面試時間是上午、下午者、同時報考二系、面試撞期等），請務必於 107 年 4 月 9 日（週一）起至 4 月 10 日（週二）中午 12:00 止至本學系網站【招生訊息→大學部→個人申請】頁面申請調整，未提出申請者，則依照本學系 4 月 16 日（週一）之公告時間進行面試，公告後恕不再受理調整。**
- 五、面試時間及順序將於 107 年 4 月 16 日（週一）中午 12 時於本學系網頁公布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各位考生務必自行上網確認報到及面試時間，並依規定時間，準時辦理報到程序並參加面試。
- 六、報到繳驗證件：（一）本面試通知單；（二）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。
- 七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需完成以下 2 項：
  - (1)【繳費】107 年 4 月 9 日（週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前，上網列印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。
  - (2)【上傳審查資料】107 年 4 月 9 日（週一）晚上 9 時前，請利用網路至甄選委員會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/>）上傳審查資料。
- 八、為爭取時效，本校先行寄發本面試通知單；如不參加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，則無須理會本面試通知單。
- 九、4 月 1 日（週日）至 4 月 5 日（週四）為本校世新週，6 日（週五）調整放假，全校停班、停課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 3 月 31 日（週六）前或 4 月 9 日（週一）後，再來電詢問。
-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面試委員已於面試前完成資料審查，考生不需再準備紙本審查資料。
  - （二）為提供全體考生公平客觀的面試環境，本系不提供考題例示，並請勿穿著學校制服應試。
  - （三）考生應考時，考生家長請於報到休息室等候，使貴子弟能以平常心爭取最佳表現。
- 十一、本學系網址：<http://lawsch.wp.shu.edu.tw/>； e-mail：law@mail.shu.edu.tw  
聯絡人：王淑蕙秘書 電話：(02)2236-8225 分機 3720 傳真：(02)2236-2841



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 
107 年 3 月